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23〕33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《郁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云浮市人民政府，省自然资源厅：

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上报〈郁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审查意见的请示》（粤自然资报〔2023〕36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郁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郁南县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支撑郁南打造成为云浮市“生态之都，宜居之城”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2035年，郁南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8.28平方公里（14.74万亩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

89.92 平方公里（13.49 万亩）；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68.15 平方公里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2.41 平方公里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.56 亿立方米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基于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，统筹优化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等功能空间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构建“一主、一副、一轴、一带、三区”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强化中心城区作为主中心、连滩镇作为副中心的辐射引领作用，沿南江河与西江构筑南江综合发展轴与西江发展带，引导北部综合发展区、中部生态发展区、南部产业综合发展区差异化发展。引导城镇体系逐步优化，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。

四、支撑县域高质量发展。优化县域产业布局，为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等产业平台提供空间支撑，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。坚持以人为核心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统筹县城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需要，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能力。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强化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对空间和风貌引导，推动县城能级和品质双提升，更好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指引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相结合，增强南江口镇、连滩镇、大湾镇等重点镇综合服务功能，推动建城镇、千官镇等一般镇特色化发展。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强化宅基地、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。统筹镇村连线成片建设，建设美丽圩镇，修复田园生态景观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落实传统村落、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，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。活化利用磨刀山古人类考古遗址。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，塑造“古韵南江，山水郁南”的城乡景观风貌。

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预留铁路、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，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、道路网络布局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危险品管控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实施西江、南江等流域生态修复。科学推进造

林绿化工作，加快建设“绿美郁南”。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，优化矿产资源开布局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郁南县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统筹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。要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省自然资源厅、云浮市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